

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后，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30分，满意程度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率=指标权重占比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95%时，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95%时，自动显示为5分。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或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完成值为2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、培训多少人次等。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应按照偏高度度调减自评得分。